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林潔貽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現就林女士委任的情況提供補充說明。

按委任函件，林女士之唯一酬金為董事袍金。林女士將享有收取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委任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 142,500 港元，此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

* 僅供識別用途